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的主要交易以及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的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豁免」)。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允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